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林宜平
聯絡電話：(02)23959825#3795
傳真：(02)23925627
電子信箱：ping10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防字第112020051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工作手冊1份 (11202005132-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治工作手冊」第二版(下稱工作手冊)1份(附件)，請轉知轄內醫療院所依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因應COVID-19疫情及臨床與公衛執行防治作為實務之需，經諮詢專家並依本署近期公布之防治措施，調整工作手冊「十、防疫措施」相關內容，修正說明如下：

(一)佩戴口罩部分：依本(112)年5月31日衛授疾字第1120200448號公告內容，調整相關文字。

(二)確定病例處置部分：

1、通報時效由24小時調整為72小時。地方主管機關於個案通報後，通報單之「病患動向」及「個案是否死亡」欄位資訊維護頻率由每週調整為個案出院或死亡後。

2、「隔離治療」一節調整為「住院治療」，說明如下：

(1)醫療院所於確診個案住院期間，應依照病患臨床照

護需求與院內感染管制原則，決定收治地點及相應之感染管制措施；確診個案於住院(含急診留觀)期間應配合醫院感染管制措施。

(2) 確診個案原則不需強制隔離治療。惟確診個案住院期間如因特殊情形(例如：拒絕配合醫院感染管制規定…等)經醫師評估有強制隔離治療之必要時，請醫療機構填具「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建議書」，並經醫療機構所屬之地方主管機關認定後，由地方主管機關於隔離治療次日起3日內開立紙本「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通知書」，以密件送達本人或其家屬，並副知隔離治療機構、病患居住地地方主管機關等單位。

(3) 進行強制隔離治療之確診個案如經評估無強制隔離必要時，即可解除隔離治療，經醫療機構通知所屬之地方主管機關後，地方主管機關應於確診者解除隔離治療後之次日起3日內開立紙本「法定傳染病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」，送達本人或家屬，並副知隔離治療機構等單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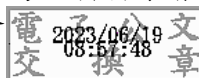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因應前述防治措施調整，原訂定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」自發文日起停止適用，另廢止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治療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」，強制隔離之作業流程及相關表單依「法定傳染病病患隔離治療及重新鑑定隔離治療之作業流程」及相關文件辦理，衛生主管機關毋須於傳染病通報系統(NIRDS)確診個案通報單之「收治隔離題組」維護隔離起訖日。惟

發文日前已通報確診者，仍可於「收治隔離題組」維護相關資訊至本年7月31日止。

三、副本抄送相關醫學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有關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確診個案應配合各醫療院所院內感控措施，不須逐案強制隔離一事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



裝

訂

線

